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903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张

被执行人谢，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上海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193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谢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398弄23号全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毅
审 判 员 孙毅毅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秦晋